

小城镇住宅区的组织结构与功能环境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B0_8F_E5_9F_8E_E9_95_87_E4_c61_646809.htm

小城镇住宅区的组织结构与布局取决于方便居民生活的需要，采用的结构要结合小城镇用地的总体布局，还要考虑所在城镇的特定条件，因地制宜地选择结构模式。

5.1 以居住小区为基本单位组织住宅区

居住小区是由城镇道路或自然界线(河流)划分的，并不为城镇交通干道所穿越的完整地段，小区内配有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的基层服务设施和公共绿地。以居住小区为基本单位组织住宅区，是指小城镇住宅区的规模为居住小区级，它一般由若干居住组团或组群组成，组团内可以包含有几个组群，也可以是整体式居住小区。其结构形式可表述为下列四类(图5.1)：

- 整体式居住小区；
- 居住小区—居住组团；
- 居住小区—居住组团—住宅组群；
- 居住小区—住宅组群。

小区组织结构分析见图5.2，图5.3、图5.4、图5.5。

小城镇居住小区的规模，根据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经济性与合理性，居民使用的方便性，小城镇道路交通要求以及住宅层数、建筑密度、容积率等因素，结合当前小城镇住宅区的实践，参照城市居住小区的国家标准和建设经验，笔者建议采用以多层住宅为主的居住小区，其人口规模1 000~1 500户、3 000~6 000人，用地面积8~15hm²；其居住组团的规模可考虑为300~500户、800~1 500人；组群的规模一般为100~200户、400~700人，或可考虑具有较大的弹性。以低层住宅为主的居住小区，建议人口规模为400~600户、1 200~2 500人，用地面积8~15hm²；其组团的规模一般为150

~ 250户、500 ~ 1 000人；组群的规模一般为50户左右，或根据群体组合的需要，可考虑具有较大的弹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